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15號

異議人 吳順喜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林世宗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作成113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裁定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4年4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4月29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已辦理拋棄繼承，沒有意願擔任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吳志偉之特別代理人，爰對原裁定提出異議。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則審判長所為裁定，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109年度台抗字57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吳志偉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7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1 執行事件) 辦理，嗣吳志偉於113年9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
02 均已拋棄繼承，經執行處命相對人補正，相對人於114年2月
03 6日向本院執行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執行處於114年4月2
04 2日以原裁定選任異議人為特別代理人，有聲請狀、本院公
05 告、戶籍謄本、本院執行命令在卷可佐（見司執聲卷第7至1
06 7頁），揆諸前開說明，原裁定係屬系爭執行事件程序進行
07 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聲明異議，且不因原裁定誤繕得聲
08 明異議而有不同。是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於法不合，
09 應予駁回。又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
10 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
11 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
12 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
13 重為選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本件異議人既非律師，並無接受法院選任為特別代理
15 人之義務，其提起本件異議即表達不願就任之意，已發生辭
16 任特別代理人之效果，自得由聲請權人聲請重為選任，併此
17 說明。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顏莉妹